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文件

ᠬᠣᠯᠢᠨᠭᠣᠯᠡᠰᠢ ᠠᠨᠠᠮ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ᠮ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ᠮᠤᠯᠤᠰ

霍农牧发〔2022〕32号

签发人：张春光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关于下发审慎监管执法清单的通知

各科(股)室：

现将霍林郭勒市农牧局审慎监管执法清单下发给你们，
请各科(股)室按照清单内容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霍林郭勒市农牧局审慎监管执法清单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2022年3月21日印发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66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47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3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材料等未按照规定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95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在限期内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从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 79 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记录不完整真实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兽药管理条例》第 62 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 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 品、食用农产品、饲料 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 32 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 58 条。	霍林郭勒 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 者对饲料进行拆包、分 装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 32 条；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 条例》第 44 条。	霍林郭勒 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未造成危害后果。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免于行政强制适用情形	备注
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3条；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54条。	霍林郭勒市农牧局	1. 首次违法； 2. 立即改正； 3. 未造成危害后果。	